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4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九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0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5.2554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5.0831公顷(计76.2465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
1	瑞安市塘下镇东一路(国泰路-横九路段)道路工程	塘下镇	高营村	0.8070	0.7630	0.0440
			鲍七村	0.2151	0.2043	0.0108
			鲍三村	0.8630	0.8160	0.0470
			鲍二村	0.1658	0.1507	0.0151
			鲍五村	0.4196	0.3414	0.0782
2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20万套高端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总成及年产30万套逆变电源投资项目(一期)(1)公开出让地块	塘下镇	上马村	1.1047	0.7647	0.2770
			上潘村	0.7230	0.6015	0.1215
3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C区	云周街道	马头村	0.7849	0.7665	0.0184
合计				5.0831	4.4081	0.6120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〉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补偿金额 (万元)	
1	瑞安市塘下镇东一路(国泰路-横九路段)道路工程	高营村	0.8070	一类	105	84.7350	36
		鲍七村	0.2151			22.5855	10
		鲍三村	0.8630			90.6150	39
		鲍二村	0.1658			17.4090	7
		鲍五村	0.4196			44.0580	19
2	瑞安市塘下镇年产20万套高端汽车智能光电系统总成及年产30万套逆变电源投资项目(一期)(1)公开出让地块	上马村	1.1047	一类	105	115.9935	50
		上潘村	0.7230			75.9150	33
3	瑞安市云周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06-54地块项目C区	马头村	0.7849	一类	105	82.4145	35
合计			5.0831	/	/	533.7255	229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云周街道办事处、塘下镇人民政府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2月28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0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 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